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9-110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7.58元，共募集资金1,047,4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208,080.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19.7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24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首发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97,103,607.17元，累计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46,997,536.67元，以超募资金偿还借款61,500,0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05,601,143.84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47,288,522.87元，首发募集资金余额41,969,298.73元。

除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未完全投入完毕外，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均投资完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余额由以下构成：①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098.99万元；②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投资完成后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190.65万元；③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账户的存款全部利息907.29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利息金额

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1) 变更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 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投资完成后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账户节余的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二、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005,601,143.84 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41,969,298.73 元。

除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未完全投入完毕外，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均投资完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余额由以下构成：①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098.99 万元；②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投资完成后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190.65 万元；③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账户的存款利息 907.2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仍存储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2081512010006063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444,250.4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2081512010006461	活期存款	-	221,516.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1818014170003881	活期存款	400,000,000.00	4,834,338.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1818014170004155	活期存款	-	3,928,741.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442510182600110512	活期存款	-	196,902.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442510182600114617	活期存款	406,665,300.00	32,343,550.08
<b>合计</b>	-	-	1,006,665,300.00	41,969,298.73

##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按原募集资金计划该项目拟投入 4,570.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471.49 万元，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098.99 万元，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占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54.08%。公司拟将上述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098.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 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

1、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投资完成后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190.65 万元。

2、除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外，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均已投资完成。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账户的存款利息 907.2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鉴于上述项目已经按照计划投入完毕，并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其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097.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占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2.10%。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本次拟变更首发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

据行业背景及自身发展变化做出的战略投资方式调整。

一方面，在“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下，公司所处行业融资环境趋紧，唯有不断提升包括募集资金在内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方能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行业整体竞争力。因此，本次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以及相关账户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

另一方面，自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已实现了由传统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向内涵更为多元和丰富的大生态环保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尚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在行业融资环境趋紧的背景下，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有利于满足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实现由目前单一对传统园林绿化领域的投入，升级为对更为多元和丰富的大生态环保产业的投入。

为适应以上金融环境、行业市场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三、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结合金融环境、行业市场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4,196.9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4.20%。

### 四、公司关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声明

公司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作出声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将严格、合规使用该等补充流动资金，将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在使用

过程中履行相关程序，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剩余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剩余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铁汉生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金融环境、行业市场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铁汉生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经铁汉生态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铁汉生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